

沈环法库查字〔2026〕3号

关于法库县鑫洪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法库县鑫洪宇碎石加工厂：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法库县鑫洪宇碎石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密闭厂房内部，破碎、筛分、上料等产尘点位配套喷雾喷淋抑尘装置；料斗配套三面围挡半包围集气罩，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粉尘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通过15米高排气筒（D001）有组织排放。除尘收集粉尘采用吨袋封装，全部回用生产。原料、成品堆存区域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配套喷淋抑尘设施，物料全覆盖苫布；厂区物料转运采用全封闭输送带。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场内运输车辆密闭加

盖、全覆盖苫布，避免物料散落；安排专人定期清扫路面、洒水降尘。根据“报告表”，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转运，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锤破、振动筛、给料机、输送设备等机械声源。须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同步配套减振基座、隔声屏障、消声装置等降噪设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灰、地面沉降粉尘全部回收利用生产；废弃布袋密封袋装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交由合规回收单位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分区存放于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建立台账，定期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化粪池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办公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

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请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7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